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247號

原告 南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桂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順金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7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